

##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利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。本次係因實務上為確保水道安全及人民生命、財產不受危害，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解除後，常仍需持續辦理搶險、搶修工作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，將水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「防汛緊急時」擴及至搶險、搶修等處置之必要期間；另考量徵用權之行使若無時間上限，恐影響人民權利過甚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徵用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，以兼顧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。